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約僱技佐

- 徵才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職務列等：約僱5等280-330薪點折合新臺幣38,948-45,903元
- 職系：無
- 正取：1
- 候補：2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有效期間：115/10/30~115/11/15
-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 工作項目：
  一、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二、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by1267@gov.taipei
- 聯絡方式：

(一)本職缺月薪280至330薪點，折合為新臺幣38,948至45,903元，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等費用。
(二)應徵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2、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
(三)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
2、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4、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文件不齊者不受理，合於資格條件者將於近期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通知面試者，不另行通知）。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方得錄取，本職缺得擇優錄取正取2名，並視徵才情形增列備取0-4名。
(五)正備取進用：
1、正取人員：除本局另行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2、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6個月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六)聘僱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錄取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請有意願報名參加甄選且符合前述各項資格條件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提供之「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投件，填寫完整履歷資料內容，並將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相關專長或經歷證明文件等掃描成PDF檔合併上傳為附件，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八)聯絡人：人事管理員87897158分機7145；業務問題請洽陳組長87897158分機7129。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 [x] 個人全部資料
- [ ] 學歷
- [ ] 經歷
- [ ] 語言能力
- [ ] 照片

> 職缺相關附件：

我要應徵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